

城事

当事人在香港、律师身处澳门、法官在广州南沙

澳门律师内地执业首案: 不足10分钟完成远程授权见证

港澳四位律师获准在大湾区内地9市执业,南沙法院网络服务创新带来极大便利

“现授权上述受托人在本人与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作为本人的诉讼代理人……”7月19日下午2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远程法庭,来自金桥司徒邝(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澳门律师邝玉球,在内地执业代理的首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线上远程授权见证。

7月6日,广东省司法厅为4位港澳律师颁发了律师执业证(粤港澳大湾区),香港律师何君尧和澳门律师邝玉球、程嘉雯、谭晓红成为首批获准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的港澳律师。该案也是港澳律师获准在大湾区内地9市执业后由澳门律师代理的首宗案件。

■采写:新快报记者 杨喜茵 实习生 张永奇 通讯员 王君 穗律协

澳门律师内地执业首案涉民间借贷

该案为一宗涉港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罗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原被告为朋友关系,2019年1月,被告因个人原因通过微信向原告表示想借款,并承诺还款期限。原告借出款项后,被告到期后一直未归还,遂产生纠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南沙法院自2019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广州市范围内天河、黄埔、番禺、南沙、增城五区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南沙法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首次办理内地诉讼案件,心情既高兴又紧张。很荣幸能成为首批获准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的律师,这于我而言拥有了更广阔的执业前景。”邝玉球表示,港澳当事人因语言习惯和生活背景等多种因素,更容易与港澳律师沟通,港澳律师直接协助他们处理内地事务能更直接地解决问题。她告诉记者,在代理案件前,她已虚心地向内地同行请教相关程序,做好了代理内地案件的准备。在接下来代理案件的过程中,她将会保持一贯谨慎处理案件的态度,分析案件,梳理证据材料,努力做好自己在内地的第一宗诉讼案。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以往,港澳地区的当事人委托律师参加内地诉讼,必须办理公证认证等手续,在港澳当地办理公证和转递,费用高耗时长,如果到内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或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授权委托书,当事人需要往返奔波。尤其如今疫情仍在继续,港澳当事人要到内地法院进行现场授权委托更是常常面临诸多困难。而今,通过在线“授权见证通”平台,港澳居民和律师只需线上登录,足不出户即可免费完成授权委托见证。

当天,当事人香港居民罗先生位于香港,邝玉球律师身处澳门,法官则在广州南沙,三方通过线上远程见证的方式,

用时不到10分钟,便完成了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案件的手续。“这项技术确实为港澳当事人提供了很大便利!”顺利完成线上授权见证,邝律师对于南沙法院的信息化建设予以赞赏。

探索诉讼规则衔接 跨域司法服务满足“港澳所需”

“本人确信所提交的案涉材料真实可信……不存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等行为。”新快报记者在现场注意到,委托手续完成后,该案的当事人和委托律师均在线做出属实申述承诺,签署并出示《属实申述承诺书》。南沙法院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庭长孙皓介绍,属实申述规则适用规程旨在吸收属实申述这一香港程序规则优点,引导诉讼参与人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同时提高香港居民对内地司法制度的认同感。

此外,南沙法院对于诉讼规则衔接的探索还包括率先开展要约和解、类似案例辩论、证据开示、委托当事人送达等。在不断深化涉港澳审判机制创新的同时,南沙法院还拓展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渠道,率先聘任港澳陪审员、港澳调解员、港澳专家咨询委员,接收港澳实习生,打造“南法雏鹰”专题实习基地。如今,港澳律师也进一步参与到内地司法实践活动中来。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次在线授权见证过程中,考虑到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均长期生活在粤港澳大湾区,更习惯使用粤语,南沙法院法官全程使用粤语沟通。此外,作为香港居民的原告方还收到了南沙法院送达的繁简双体诉讼指引,便于其了解内地诉讼流程、诉讼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该案当事人的另一位内地代理律师黄志勇表示,繁简双体诉讼指引更贴合港澳当事人的阅读习惯,贴心便利。

“今天的线上授权见证可以说是一



■7月19日下午,在南沙法院远程法庭,澳门律师邝玉球在内地执业代理的首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线上远程授权见证。

个很典型的案例。”南沙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蔡颖表示,该案当事人来自香港,代理律师是澳门律师,在内地南沙法院审理,同时适用了属实申述等司法规则衔接探索成果,这是《南沙方案》出台后,南沙法院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一次司法实践。

广州律协:为港澳律师提供“一对一”协助

如何更好地帮助大湾区律师融入内地执业环境?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黄山表示:“港澳律师拿到执业证书后,在大湾区开展法律服务,后续的培训很重要。”黄山提到,大湾区律师在内地面对的市场环境和在港澳时不同,在收费模式、执业纪律、执业权益、如何和内地客户沟通相处等方面仍需学习。广州市律师协会将对有意向到广州执业的港澳律

师安排广州律师提供“一对一”协助,为他们提供考核、培训及交流等服务,还将协助港澳律师申请广州市政府提供的人才优惠措施(包括税收优惠、住房补贴、医疗、奖励等方面)。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主任表示,该所已专门成立港澳律师服务部,配备精通粤语、英语的服务秘书,为港澳律师提供全方位的执业协助、业务咨询与秘书服务;同时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业务交流与合作平台,定期与港澳律师开展业务沙龙、学术论坛活动;在人文关怀方面,律所将全额补贴港澳律师在大湾区执业年审费用,为港澳律师购买内地执业保险、重大疾病保险、意外保险等。据悉,首位获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律师何君尧目前受聘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房产确权公示

因鱼珠旧城改造项目需征收有关历史房屋,现将以下历史房屋确权审查结果予以公示,自见报之次日起公示15天。公示期内任何人对房产确权结果有异议,可向我司申请对有关房屋的确权结果进行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则公示内容将作为补偿依据。

| 序号 | 房屋地址 | 权利人 | 用途 | 建设年代 |
|----|----------------------------|-----------------|----|-----------------------|
| 1 | 黄埔区鱼珠大道3号(现门牌:黄埔区鱼珠横街一巷4号) | 梁丽珍 | 住宅 | 1967年1月1日前 |
| 2 | 黄埔区鱼珠直街新一巷10号 | 邓汝辉 | 住宅 | 1967年1月1日至1982年12月31日 |
| 3 | 黄埔区鱼珠直街43之3号 | 黄福彬、黄福鸿、黄福柏、黄福熙 | 住宅 | 1967年1月1日前 |
| 4 | 黄埔区鱼珠直街43-3号南侧房 | 黄福彬 | 住宅 | 1983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 5 | 黄埔区鱼珠直街43号之4 | 黄福松 | 住宅 | 1967年1月1日至1982年12月31日 |

-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 异议人需提供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0-82490290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鱼珠新街54号科学城集团展厅